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伟 130339533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13781253300

致：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电梯项目”项目（2023-11-149）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08661.2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电梯项目

合同编号: HNZTS01-20240109

甲方: 郸城县民政局

乙方: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双方确认如下信息准确无误:

合同编号: HNZTS-01-20240105

数量: 6 台

项目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电梯项目

(甲方):

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1141172600592486X1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买方盖章:

(乙方):

名称: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义兴宾馆北门(中梯顺电梯)

电话: 13781253300

传真:

邮编: 4667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淮阳支行

银行帐号: 411623010180031501

税务登记号: 91411626MA47GQ4T1F

联系人姓名: 赵志勇

联系人联系方式: 0394--2611666

卖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 合同设备最终用户及安装地址

用户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

建筑物名称:

安装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郸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规格表》、《附件二、土建图》及双方确认的其它技术文件（如有）。

二、合同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人民币）单位：元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 梯号                           | 产品型号                                     | 技术规格                       | 层 站 | 单台设备价   | 单台运费安装费 | 台量      | 合计(万元)         |
|------------------------------|------------------------------------------|----------------------------|-----|---------|---------|---------|----------------|
| L1                           | 苏州帝奥电梯                                   | 有机房无障碍电梯<br>1600KG/1.75m/s | 4/4 | 263600  | 29000   | 5       | 1463000        |
| L2                           | 苏州帝奥电梯                                   | 有机房担架电梯<br>1600KG/1.75m/s  | 4/4 | 262100  | 29000   | 1       | 291100         |
| L3                           | 机房井道整改                                   |                            |     | 单价      | 台量      | 合计（元）   |                |
|                              | 机房整改：开孔（打洞）、钢板预埋、石材门窗套、圈梁、井道照明、配电箱、其他手脚架 |                            |     | 9093.53 | 6       | 54561.2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共计：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壹元贰角 |                                          |                            |     |         |         |         | 合计：1808661.2 元 |

2.1、本合同含税。自电梯使用时间起，免费维护保养1年。厂家质保期内产品配置表配件免费更换。

2.2. 增配：每台电梯 1.2.3.4 层门全发纹不锈钢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根据交提货周期长短按下述约定分期付款: (以下)

3.1、第一期款: 在本合同预约交货期或双方确定的发货日前 15 个工作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提设备总金额 90% 的提货款, 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零捌分 元整 (¥ 1627795.08 元)。

3.2、第二期款: 在电梯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提设备总金额 10% 的安装款项, 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零捌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元整 (¥ 180866.12 元)。

3.2、本合同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转账。

3.3、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及账号是:

指定单位全称: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淮阳支行

账号: 411623010180031501

### 四、生产周期和交货:

4.1、交货周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资料, 包括本合同《附件一、规格表》、《附件二、土建图》及其它技术文件 (如有) 且相应的电梯排产款, 到账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安排生产, 在乙方提货款到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发货。

4.2、预约交货期:

本合同预约交货期应在满足第 4 条 4.1 款的情况下方能执行, 否则交货时间顺延或另议。

| 梯号 | 设备号   | 预约交货期 (年/月/日) |
|----|-------|---------------|
| L1 | 1#-6# |               |
|    |       |               |

4.3、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承担:

4.3.1、交货地点:

4.3.2、交货方式:

☐ 甲方自提

☒ 代办运输 (由乙方委托承运单位运至本合同设备至甲方工地, 运费由乙方承担)。

4.3.3、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

收货单位名称: 郸城民政局中心敬老院

收货地址: 郸城县工业大道与福寿路交叉口西 500 米

收货联系人或委托收货人: 电话: 手机号:

如收货单位及收货联系未填完整或货到时未能及时到达收货现场的情况下, 视为甲方委托乙方现场安装工人收货。甲方对安装工人收货情况的确认单视为无疑。

4.4、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 3 天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设备人民币 1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 超过 60 天甲方仍不提货,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理该批设备。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设备交付与查验:

### 5.1、收货查验:

5.1.1、除甲方自提外, 甲方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承运人, 根据《产品发运单》对合同设备箱数、件数进行清点, 并对包装箱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甲方的收货联系人或委托收货人(与本合同第 4.3.3 项确定的收货人一致)进行现场签收、清点、查验货物后应在乙方《产品发运单》上签字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 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 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 由乙方确认后弥补和办理索赔事宜。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的, 则以合同设备到货之日起的第七天为清点无误日, 且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都无异议。

5.1.2、如甲方自提时, 甲方应在乙方工厂清点合同设备箱数、件数, 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查验及确认。甲方的收货联系人或委托收货人(与本合同第 4.3.3 项确定的收货人一致)进行现场签收、清点、查验货物后应在乙方《产品发运单》上签字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 应当场向乙方提出。货物出乙方工厂后由甲方对设备箱数、件数以及外观负全责。

### 5.2、开箱查验:

如甲方已与乙方签订安装合同的, 甲方在乙方安装进场时若尚未验货, 则乙方根据《产品装箱单》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查验。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 箱内合同设备的缺损由乙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擅自开箱的, 或者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 箱内合同设备有缺损的, 或者包装箱内零部件数量发货清单的数量不一致的, 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如甲方未与乙方签订安装合同的, 则甲方应在收货查验的同时完成开箱查验。

## 六、设备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 6.1、乙方责任:

- 6.1.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6.1.2、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6.1.3、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6.1.4、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发生安全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6.1.5、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 6.1.6、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6.1.7、在合同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合同设备包装的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若包装完好,且未曾开启过的包装在开箱检验时发生缺件、错件或损坏,乙方负责弥补和更换。

#### 6.2 甲方责任:

- 6.2.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图纸和满足 GB7588-2003 标准的电梯井道,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
- 6.2.2、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电源,此电源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内,无机房电梯需提供到最顶层电梯厅门口,自动扶梯需提供到上机房口。
- 6.2.3、在电梯进场安装后,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 6.2.4、甲方根据政府规定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 七、安装验收和移交:

- 7.1 在乙方每批合同设备完成质量自检验收之日起在五天内,甲方应委托乙方向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 7.2 根据国务院(2003)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合同设备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的,或未经移交(技术资料可以先行移交)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 八、产品质量保证:

- 8.1、乙方根据《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进行制造。
- 8.2、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自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如合同设备分批验收,则质保期分批计算。

- 8.3、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如合同设备到甲方工地，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委托方不能及时安装，或甲方不及时报验或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合同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的，则从乙方发货之日起第90天视为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日，质保期随即开始计算。
- 8.4、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设备的电梯安装、调试，维保的，该第三方必须持有相应的合法安装资质，且合同设备须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设备的质量和安全责任、免费保修保养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 8.5、在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保养期间，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由于第三方介入维修保养的，乙方单方面随时有权终止免费保修保养服务。由于第三方介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全责与乙方无关。
- 8.6、在免费保修保养期间，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日常保养和修理服务，并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损坏的电梯零部件。
- 8.7、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

- 9.1、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以及附件的内容。
- 9.2、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 9.3、合同设备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乙方允许甲方为自身使用电梯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甲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或逆向工程、修改或买卖。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 9.4、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将仅供本合同项目使用。鉴于该设备为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定做的特种设备，处于安全考虑，如甲方欲将部分或全部设备转卖（包括出口）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均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 十、合同变更和违约：

- 10.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任何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10.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梯设备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10.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设备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安装合同设备安装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0.5、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项目购销合同规定支付安装款或设备款的,乙方可以不移交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可以先行移交)或者采取合理措施停止甲方对合同设备的使用或停止提供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保障安全性能及紧急救援措施以外的其他免费保修服务,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构成违约。

10.6、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卖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对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约定条款:

- 13.1、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包括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如有），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3.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13.3、为了电梯控制软件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不定期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检查，甲方无条件配合。如因甲方阻碍而造成安全事故则甲方负全责。
- 13.4、甲方在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的付款或在未付清合同总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单方面有权对本合同电梯设备作任何处分，且不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13.5、合同履行中，因甲方要求轿厢超面积处理造成的费用（如设计计算、部件变更、型式试验等）均由甲方承担。
- 13.6、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投标书、报价和协议。
- 13.7、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诉讼的，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 13.8、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0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MA47GQ4T1F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志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检测、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太阳能设备、空气能设备、净水设备、建筑材料、防火门、防火门、铝合金窗、中央空调、立体停车位设备及配件、防水材料、电梯配件、人工智能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陈州路皇都华庭小区西楼16楼西户

## 登记机关

2019 年10 月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41A27-2024

单位名称: 河南中梯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陈州路皇都华庭小区西楼 16 楼  
西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陈州路皇都华庭小区西楼 16 楼  
西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 许可项目      | 许可子项目                          | 许可参数                   | 备注 |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 /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 /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V \leq 2.5\text{m/s}$ | /  |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 2020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